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4 屆第 4 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現場出席：蔣世中、陳偉鵬

視訊出席：邱國華、林工凱、孫建偉、詹益祥、嚴敏心、施君翰、許惠春、林新泰、黃炤文、林煥洲、黃健郎、許鵬飛、葉雲宇、陳俊文、劉維穆、魏大倫、鄭仁信、王強庭、蘇玉良、林志忠

請假：胡亦明、周宏學、曾崇芳、賴政光、高耿耀、林誓揚

列席：邱泰源(視訊)、洪德仁(視訊)、顏鴻順(視訊)、吳國治(視訊)、周賢章(視訊)、黃振國(視訊)、吳家淦(視訊)、周廼寬、秘書處

主席：賴召集委員俊良、蔡召集委員昌學

紀錄：楊蕙宇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第 14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辦理情形

◆ 為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良好醫病關係，敬請各位醫師會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持續留意病人隱私權之保障與相關作業規範。

決定：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預計於 12 月初與本會召開最後一次討論會議，敬請各位委員如有其他建議或補充事項，歡迎於會前隨時向本會反映，以利彙整意見並納入後續討論。

二、 餘洽悉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一、 案由：為研擬本會「受災醫療院所慰問金發放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事會交議）。

委員討論：

(一) 第二條「啟動條件」：建議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內實際受災之醫療院所達 5 家以上為原則，惟重大災害不在此限。另未達前述家數，但災情特殊重大者，建議授權由理事長核定，以利即時因應災情。

(二) 第十條「管理」：針對有虛偽申報或重複領取本會同一災害慰問金情形者，

建議延長其不得再提出申請之年限，以強化管理機制。

(三) 已向所在地醫師公會領取慰問金者，原則上不再重複申請；惟診所每家補助未達新臺幣 3 萬元、醫院每家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，得向本會申請差額。

結論：

本發放要點（草案）移請醫事法規委員會進一步審酌相關內容後，再提送理事會決議。

二、 案由：建請全聯會向衛生福利部建議，將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巡迴醫療之醫事人員論次計酬費用，納入《醫療法》第 88 條所得稅免稅適用範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基層醫療委員會移請研議)

結論：

(一) 本會將持續關注施行細則之研訂，並向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爭取於研訂過程中邀請全聯會參與討論，以充分反映醫界實務需求。

(二) 為廣納各界意見，使相關建議更臻周延，建議於施行細則訂定前，由本會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、醫院協會及診所協會等相關團體，提供符合《醫療法》第 88 條免稅規定及偏鄉醫療政策精神之相關方案或計畫，彙整後於後續會議提出，供主管機關參考研議。

三、 案由：建請本會原則同意推動「急重症醫護緊急召回暨安全返家交通支持制度」(專案名稱：志生守護計畫)，授權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、醫院委員會及公關委員會組成跨單位專案小組，辦理全國現況調查、協調各醫院與合法交通服務業者規劃試辦，以建立醫院授權代叫、全額支付、夜間運能備援、使用紀錄與成效追蹤機制，提請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賴俊良召委、蔡昌學召委)

結論：

(一) 本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本方案，惟本案涉及醫院端作業流程及派車系統之整合與協調，建議移請醫院醫療委員會及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續行研議。

(二) 建議採漸進式推動方式，先選定少數醫院試辦，待執行成效及相關配套措施確認後，再逐步擴大至其他醫院，並評估擴大適用之醫事人員範圍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